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建議補充修訂公司章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補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尚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公司年度審計需要，擬補充修訂關於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相關內容。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补充修订前	补充修订后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

	<i>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i>
第二百五十七条 如果公司有关任何证券获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其证券在该交易所上市期间，向股东大会呈交的财务状况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如果公司有关任何证券获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其证券在该交易所上市期间，向股东大会呈交的财务状况报表， <i>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i>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i>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i>

提請股東審議

建議補充修訂的公司章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點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李瑞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